

读新规

省会出台201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

公办学校片内学生不得低于90%



冀奔图片

本报讯 (王敬照) 石家庄市教育局15日印发了《关于做好201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

通知》,要求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保证招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100%就近入学。学校仍有富余学位的,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非片内学生入学。招生范围(片区)划定的

就近入学学生比例不得低于90%。通知强调,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

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对于不满6周岁(2008年8月31日之后出生)入小学的儿童,一律不予学籍注册。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特别是加强区域外招收和转入学生的学籍管理,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流动,任何学校严禁进行或变相进行非起始年级招生(如小学阶段“5升6”、“4升5”等)。

针对非石家庄市户籍来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通知明确,需由家长(或监护人)持合法务工经商证明(劳动合同或经商许可证明)、居住证、户口

簿、住房证明(《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儿童预防接种卡等材料,到实际住址所在地招生片区内的小学报名入学,或由实际住址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调剂安排入学;在该市初中阶段学校就读,需由家长(或监护人)持上述相同材料(儿童预防接种卡除外),到实际住址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指定的地点报名,由县(市、区)教育局调剂安排入学。石家庄市户籍跨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非石家庄市户籍的来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执行。

快捷键

定州市

房地产企业实行一费制管理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时波) 为进一步优化定州市经济发展环境,规范涉企收费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从根本上杜绝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让企业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生产中去,从下个月起,首先在房地产企业中实行一费制管理。

在市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定州市统一缴费窗口”,房地产企业将审批需要的资料按各执收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整报送市政政务中心联合审批办公室集中受理,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同时分发有关执

收部门窗口,实行并联审核,物价部门对执收部门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一费制窗口”依据各执收部门提供的缴费通知单给企业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房地产企业及时到驻市政府服务中心银行缴款。

招收部门对纳入“一费制”管理的企业只能按单位职能进行正常管理和服务,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三乱”行为,企业有权拒缴,并向市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和投诉,发现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邯郸对暑期食品开展专项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 赵春辉) 暑期是食品安全问题多发期,为切实加强暑期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近日,邯郸市政府食安办、市食药监局安排部署暑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以“放心暑期”为目标,自6月份始至9月10日止,分为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和巩固总结三个阶段,以食品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为重点环节;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学校和车站周边、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生产集中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公众聚餐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职工食堂、超市、农村食品市场、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现场制售门店、小作坊、小卖部、小饭店等为重点单位;以肉及肉制品、蔬菜、水果、冷冻饮品、饮料、畜禽产品、粮食制品、水产品、食品添加剂及其他高风险食品等为重点品种。

在生产加工环节,重点排查企业规章制度建立落实、原辅料进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报告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查处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能确保必备生产条件、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等行为。关停违法生产乳制品、酒类、罐头、饮料等高风险食品的小作坊,严厉查处食品小作坊生产劣质、无标识和虚假标注产品等违法行为。

在食品流通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的卫生状况,索证索票、台账记录情况,超保质期食品处置情况,坚决查处经销“三无”、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抽样检验力度,开展低温冷藏食品专项检查,对不按食品销售、贮存条件销售食品和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严肃处理。

在餐饮服务环节,重点检查健康证明和培训证明,查看食品原辅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检查食品加工环境是否清洁卫生,各功能间是否配备齐全、布局合理,加工流程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是否存在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检查大型聚餐是否进行留样和备案;加强对学校食堂、农家乐和农村庙会、红白事等大型聚餐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餐饮具消毒保洁设施是否齐备,看是否设立消毒专间,消毒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消毒餐具是否密闭存放,使用一次性消毒餐具索证、检验报告单是否齐全等。

枣强

强化服务意识为群众分忧解难

本报讯 (张晶)“你反映的宅基地纠纷一事,我们马上责成县国土局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如果对国土局处理决定不服,你还可以到县政府或市国土局申请行政复议,如果对县政府行政复议不服,还可以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县长田黎明在信访接待日接待时对来访群众亲切地说。近年来,枣强县高度重视群众信访问题,强化服务意识,树立群众信访无小事观念,通过三位一体大调解、领导干部接访、行政复议,积极化解群众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践证明,大调解工作机制的高效运转,切实为老百姓办了实事、解了难事。去年,县政府征用吴寺村土地,安排某企业用于皮毛新城建设,该村群众担心仅有的土地被征用后,今后生活没有着落,部分群众集体到县政府上访,阻挠施工方开工。事件发生后,县调解中心组织专项工作组进村入户,走访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针对群众的要求,县调解中心组织纪检、法院、土地、信访等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在统筹群众、开发商及城建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解决问题的方案。由建设企业开发时适当建设一部分商贸房,县政府减免一部分费用,以成本价为群众提供商业门店,解决了群众的后顾之忧。

该县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通过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支持和对接机制、协调督办机制,夯实了人民调解根基,强化了行政调解责任,延伸了司法调解范畴,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形成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目前,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21起,调解处理257起,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

该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实行了县级领导接访日制度,每天安排一名县级领导干部到信访局接访,定期下发《枣强县信访突出问题领导包案责任一览表》,逐案落实包案县级领导,办理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确定办理时限,全部挂账督办,对全县信访积案进行了集中清理化解,下大力减少存量,控制增量。主要领导认真履行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率先垂范,对信访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主动接待群众来访,研究解决和分包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去年,全县共受理群众信访总量505件次,与去年同比下降了17%,全年共办理市以上要案结果案件30件,按期结案率和年终结案率分别为88%和100%。

大厂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本报讯 (通讯员 问亚星) 近日,大厂回族自治县法制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提高行政执法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行政执法环境。

首先,衔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以及省、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出台,各部门在原有行政处罚基础上,细化调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其次,认真梳理单位执

法职权、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在立案、调查、决定、执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程序控制,要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当性审核,建立相应制度并将自由裁量权基准职权目录、执法依据、适用规则及制度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最后,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该县法制办将联合监察局于8月份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新闻眼



近日,永年县举办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该县食药、工商、质监、卫生、商务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深入学校、企业、社区等场所,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设立公众热线等方式,深入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图为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有关食品安全常识。

胡高雷 摄



为方便广大群众全面掌握我省的生育政策,近日,卢龙县卢龙镇计生办的同志来到县城北门广场开展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宣传活动。图为该县计生办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群众问题。

孟凡栋 摄

黄骅市

开设政务服务微信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学辉) 为推动社会治理结构和治理现代化,增强社会监督、提高效能,近日,黄骅市在行政权力流程再造的基础上,积极适应移动通讯时代的特征,创办了“黄骅阳光政务”公众微信。

该平台除发布黄骅市土地招拍挂、工程招投标、国有资产出让等政府公告、通告,及关系公众利益的重要政策信息外,微网站首页还设立了四个版块:一是阳光办事,点击即可查询黄骅各部门行政许可、非行政许

可、行政监管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时限、申报材料、咨询电话等内容;二是阳光评议,可对任何部门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建议;三是阳光热线,可查询电台阳光热线栏目上线单位安排情况,及播出节目的音频资料;四是阳光政务,可查询市政府及各部门政务公开的相关内容。据了解,“黄骅阳光政务”公众微信政务服务功能最强、涉猎内容广。目前,该政务服务微信已被1000余名用户关注,转发、评论近500条。

献县

四项措施强化环境执法

本报讯 (通讯员 郭西峰) 近日,献县环保局积极谋划、认真部署,采取“四项措施”强化环境执法,确保域内环境安全。

一是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献县环保局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关、审批关和验收关,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二是开展环境安全排查。该局组成四个执法小组,分片对全县环境安全情况进行拉网式巡查,加大对饮用水源地、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

处理,确保不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三是扎实做好应急管理。组建应急小分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确保一旦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能立即启动预案,果断出击应对,遏制事件蔓延。四是妥善处理环境投诉问题。对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问题,按照首问责任制的要求,对应解决又能解决的问题限时处理,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

廊坊市工商局

认真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宇)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确保消费者的安全消费、放心消费,廊坊市工商局近日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部署。

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和销售消防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商品市场主体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加强监管执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规范涉及安全生产行业领域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加强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防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流入市场;开展针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流通领域重点商品的专项抽检工作,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横幅、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为主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广平县第二中学

将防灾减灾工作常态化

本报讯 (通讯员 梁月波 李洪亮) 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广平县第二中学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安全知识和实践活动相结合,将防灾减灾工作常态化。

该校每月举行一次全校逃生演练活动;在宣传栏和展板中设置了防灾减灾专题板块;政教处、法制办定期举办各班安全教育黑板报比赛、教育安全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座谈会等活动;坚持利用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校

园广播、电子屏、安全教育纪录片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师生防灾减灾教育,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还给每个家长印发了《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通过家校合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学生掌握了大量的自救知识,提高了自救能力,认识到珍爱生命的重要性。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了“人人讲安全、人人懂自救”的舆论氛围,为打造“平安校园”奠定了基础。